



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DONPON PRECISION INC.

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
第三條 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，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。

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，選舉人之記名，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代之，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當選。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，如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
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五、產業知識。

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，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，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。

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、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。

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，並於投票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填明候選人姓名。如候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，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；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。

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：

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
二、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
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六、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。

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，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。

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，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修訂時程：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，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，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，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，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。